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决定

杨府房征[2021]13号

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眉州路476号—504号（双号），474弄9号—132号、530弄25号（部分）；渭南路487号，486弄（全部）；河间路284弄（全部）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